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与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以下简称“血液学研究所”）是我国最大的集医疗、科研、教学、产业于一体的国家级血液学专业科研医疗机构，设置床位 600 余张，从事血液病的临床诊断、治疗和大规模、多中心、高质量的临床诊疗规范研究，制定血液病诊疗技术规范，开展血液系统疾病诊疗新技术、新药物的评价研究；依托血液学研究所是实验血液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是我国唯一从事血液学及相关领域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门机构，紧密结合临床开展转化医学研究。血液学研究所在血液病的诊断和治疗水平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在某些方面达到国际水平，对血液病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取得了一系列原创性成果，特别是在干细胞领域的研究，更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血液学研究所技术力量雄厚，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基础与临床方面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同时为国内外血液学研究领域培养和输送了大批专才。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作目的

合作的宗旨本着优势互补和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血液学研究所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加速和引领我国生物医学成果产业化，以提高人民的生命健康水平。

充分利用血液学研究所的技术平台、高端人才、临床资源、原创成果和公司

在产业、资本和市场化的优势，共同建设国际一流水平的生命健康产业链。

在此框架下，双方协商确定研究、开发和医学转化项目。每一项目的技术和成果来源、人员和资金投入、成果分享以及利益分配，由双方签署的专项协议约定。

## （二）合作内容

在公司建立医学技术转化中心。中心主要围绕在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质量标准、临床研究和高端人才培养，开展下列工作：

1、根据国家卫计委关于干细胞产业的政策，双方在医院体系内建立区域性细胞 GMP 制备中心和细胞治疗中心，共同经营。在此基础上，双方共同申报国家干细胞临床研究基地，制备各种干细胞（包括但不限于胚胎、IPS、间充质干细胞）、免疫细胞（含 CIK、NK、ACTL、CAR-T 等）及基因工程等细胞生物治疗的产品供体来源、中间产品、终产品等及进行相应的细胞临床研究及临床治疗。

2、由血液学研究所牵头组织建立国家细胞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参与国家细胞质量标准制定，对各种细胞生物治疗等多种产品的检测、鉴定，涵盖细胞免疫与流式分析、病毒标志物检测、无菌及微生物检测、染色体检测、组织配型、细胞鉴定等检测项目。

3、建立临床级的 IPS 和 ES 干细胞库，并进行产业化。

4、分子诊断试剂研发、生产与临床研究及应用。

5、共同打造实验血液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医学科学院细胞医学中心以及北京协和医学院再生医学与干细胞学系产学研联合体，为生命健康产业及时输送专业人才。

## （三）双方义务

### （一）血液学研究所：

1、提供共同开发的成果和技术（具体项目和相关约定由双方签订合同完成）

2、负责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建立一流水平的细胞与基因治疗团队

（1）面向全球招聘研究人员，由专门招聘小组负责筛选，3 年内招聘 5-10 位左右全职领军科学家（PI 或资深研究员）及其梯队，5 年目标是 10-15 人独挡一面的科学家；

（2）人员招聘根据市场机制，分为中心全职研究人员（应同时兼聘医科院

一个所院，无工资性收入）或兼职研究人员（已为医科院系统全职研究人员），人员招聘必须符合中心研究方向；由招聘小组筛选并提报管理委员会通过（2/3 多数）；

（3）研发人员应根据课题/项目需要，形成研究组进行研究，实行组长（PI）负责制；

（4）全职研发人员应有竞争性内部课题和外部课题，外部课题应以公司身份或医科院所院兼职人员身份申请，课题申请方向必须符合中心战略。

（5）研究人员每 3 年综合考评一次，根据考评结果，决定续聘或解聘；

3、为公司研发生产的分子诊断试剂，提供临床试验条件。

（二）公司：

1、提供研发、人才引进和发展资金。

2、提供开展项目所需要的空间条件

（1）转化研究部：在公司设立的方向下，进行转化研究。

（2）产业化和技术服务部：建立 GMP 产业化基地，对中心的转化成果进行产业化。对形成的细胞和基因技术，通过技术服务产生效益，使中心营运进入良性循环。

（3）细胞医学（再生医学）人才培养基地：把中心建成为医科院干细胞再生医学系的实践基地。

（三）双方利益分配原则：

（1）对中心研发人员的应用性成果（含知识产权）由中心和公司共享；

（2）公司对所有应用性成果有优先选择后续开发的权利；

（3）公司全资委托的产业化项目大部分或全部应归公司所有。

（四）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署合作后血液学研究所未来在相应领域对外合作时，公司有优先合作权。

（四）目前正在开展的合作项目

1、细胞培养实验服务

2、FISH 诊断试剂的研发（共同申请天津市重大新药项目）

3、嵌合抗原受体 T 细胞治疗急性白血病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血液学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围绕细胞和基因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质量标准、临床研究和高端人才培养等开展的全面战略合作，共同建设国际一流的生命健康产业链，加速和引领我国生物医学成果产业化；合作有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中下游产业链的布局，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实现合作双方的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视合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五、备查文件**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血液学研究所）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